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513  
29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递上新西兰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一份普通照会，答复秘书长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日第 PO 230 SOAF 号照会。新西兰常驻代表奉指示请求秘书长将附上的照会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77-30466

附件

新西兰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提及秘书长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日第 PO 230 SOAF 号照会，其中要求新西兰政府递送它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禁运武器所采措施的情报。

新西兰已经完全遵行安全理事会已往促请各国停止对南非提供武器的决议。实施第 282(1970)号决议的《一九七一年海关出口禁令》禁止出售武器和弹药给南非，并禁止向该国出口可供该国军事或同军事部队使用的飞机、车辆和军事设备。因此，最近这项决议的要点已经具有新西兰法律的力量。

鉴于已有一九七一年的《禁令》，新西兰将仅需对它略作调整，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这项决议。《禁令》中尚未包括的最重要一点是需要禁止新西兰公司向南非发给制造或维修武器、车辆或设备的特许证。新西兰副总理高兴地通知秘书长，在这方面制订适当法律的工作已经开始。

- - - - -